能另擬一新決議草案俾小組委員會得以建議理事會通過；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報告其結論。

第一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四（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S/555〕

安全理事會，

（子） 決議從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刪除希臘一方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他方彼此間爭端一案；

（丑） 請秘書長將有關該案之全部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第二〇二次會議以九票對二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　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荷蘭及印度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十七（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S/459〕

安全理事會，

鑒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正在進行之敵對行爲，至感焦慮，

玆特促請雙方：

（子） 立即停止敵對行爲，

（丑） 以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並將解決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6]

[6] 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決　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八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八票對三票（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三十（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25, I〕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爲，

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業已來文謂已下令停止敵對行爲，

又查目前允宜採取適當步驟，以期避免爲遵行停火命令而發生之爭端及摩擦，並造成有利當事雙方訂立協定之環境，

安全理事會，

一. 欣悉當事雙方爲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之步驟；

二. 欣悉荷蘭政府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表聲明，申述其願本林加牙地協定之宗旨組設獨立自主及民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意向；[7]

三. 察悉荷蘭政府意欲立請各國駐巴達維亞之職業領事，會同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前情勢提出報告；

四. 察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請安全理事會設立觀察團；

五. 請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有職業領事人員駐在巴達維亞者，訓令各該人員，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情勢，會

[7] 林加牙地協定係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定。